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建标函〔2022〕34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21年全区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的通报

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41号）等法规政策，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能耗“双控”工作，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总结全区绿色建筑工作发展情况，推动全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现将2021年全区绿色建筑发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全区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共1805项、3161.67万平方米，同比面积增长了6%；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共7项、113.58万平方米。从统计情况看，呼和浩特市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面积超过了800万平方米，呼伦贝尔市和赤峰市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面积超过了400万平方米，通辽市、包头市和鄂尔多斯市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面积均超过了200万平方米，上述6个盟市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面积占全区总面积达79%以上。

从取得评价标识的项目情况看，全区7个项目中呼和浩特市2个、包头市3个、通辽市1个，乌兰察布市1个，其中一星级标识1个，二星级标识2个，三星级标识4个；其余盟市2021年还没有取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

从城镇竣工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来看，全区各盟市除呼和浩特市和二连浩特市外均完成了2021年内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5%的目标，全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比重达到了64.52%。

请排名靠前的盟市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排名靠后的盟市认真分析原因，加大政策统筹和推进落实力度，推动我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

见》（内政办发〔2021〕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41号）等有关要求，落实能耗“双控”对绿色建筑发展提出的要求，加大统筹推进力度，落实2022年度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策措施和考核落实办法，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到各盟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工作日程，推动工作落实。

（二）推动绿色建筑量质齐升。2022年起，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机关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居住小区以及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中民用建筑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超高层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小区、绿色生态城区。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要求，实施绿色建筑标识分级管理，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占比，尤其是尚未取得评价标识项目的盟市，更需要加大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

（三）健全绿色建筑监管机制。完善从立项、规划、用地、设计、审图、施工、检测、验收、评价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各盟市要加强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

作，加强源头管控，在项目立项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并加大后续工程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实施阶段执行绿色建筑要求的监管力度，确保绿色建筑项目能依法依规落到实处。

(四) 落实激励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246号)文件要求，对取得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分别减免城市配套费50%、70%、100%。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方法〉的通知》(内建质〔2021〕100号)的要求，申报“草原杯”的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须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要求，对创建绿色建筑的工程予以优先推荐，对获得“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享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同等加分资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中绿色建筑施工奖励费政策，获评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税前工程总造价增加0.3%，二星级增加0.7%，三星级增加1.0%。

(五) 抓好宣传贯彻工作。各地要持续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宣贯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通过标语牌、宣传栏、专题讲座、现场咨询、新闻采访、全文刊载、召开宣贯会议等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

标准及相关知识，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加大统计调度力度。各盟市住建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竣工验收的绿色建筑项目和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进行汇总，每月10日前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作中有相关建议请反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呼斯乐

联系电话：0471-6946756

附件：1. 2021年全区各盟市（在审查范围内）绿色建筑

统计表

2. 2021年全区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统计表

